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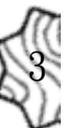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43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1.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2.pdf、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3.
pdf、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4.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MENT5.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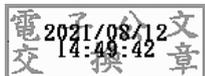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1106164391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8號，目錄編號第016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8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16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並自110年8月16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及五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表（如附表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表（如附表二）
- 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如附表三）。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 用 執 照		總 樓 層 數	地上_____層
建 物 地 址 (代 表 號)			
診 斷 檢 查 標 的			
申 報 人 (擇 一 欄 位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委 員 會 或 管 理 負 責 人 (經 主 管 機 關 核 備)	管 理 委 員 會	統 一 編 號
		主 任 委 員 / 管 理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所 有 權 人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受 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 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 診斷 檢查 機構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簽 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機 構 地 址			
專業 檢 查 人 員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診 斷 人 員 (無 診 斷 者 免 填) 專 業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_____戶，臨建築線側共_____戶，同意戶共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層 總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 或 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法人 或 公司	單一 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 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 公(國)有建 築物 及公(國)營 事業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抵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
人員簽章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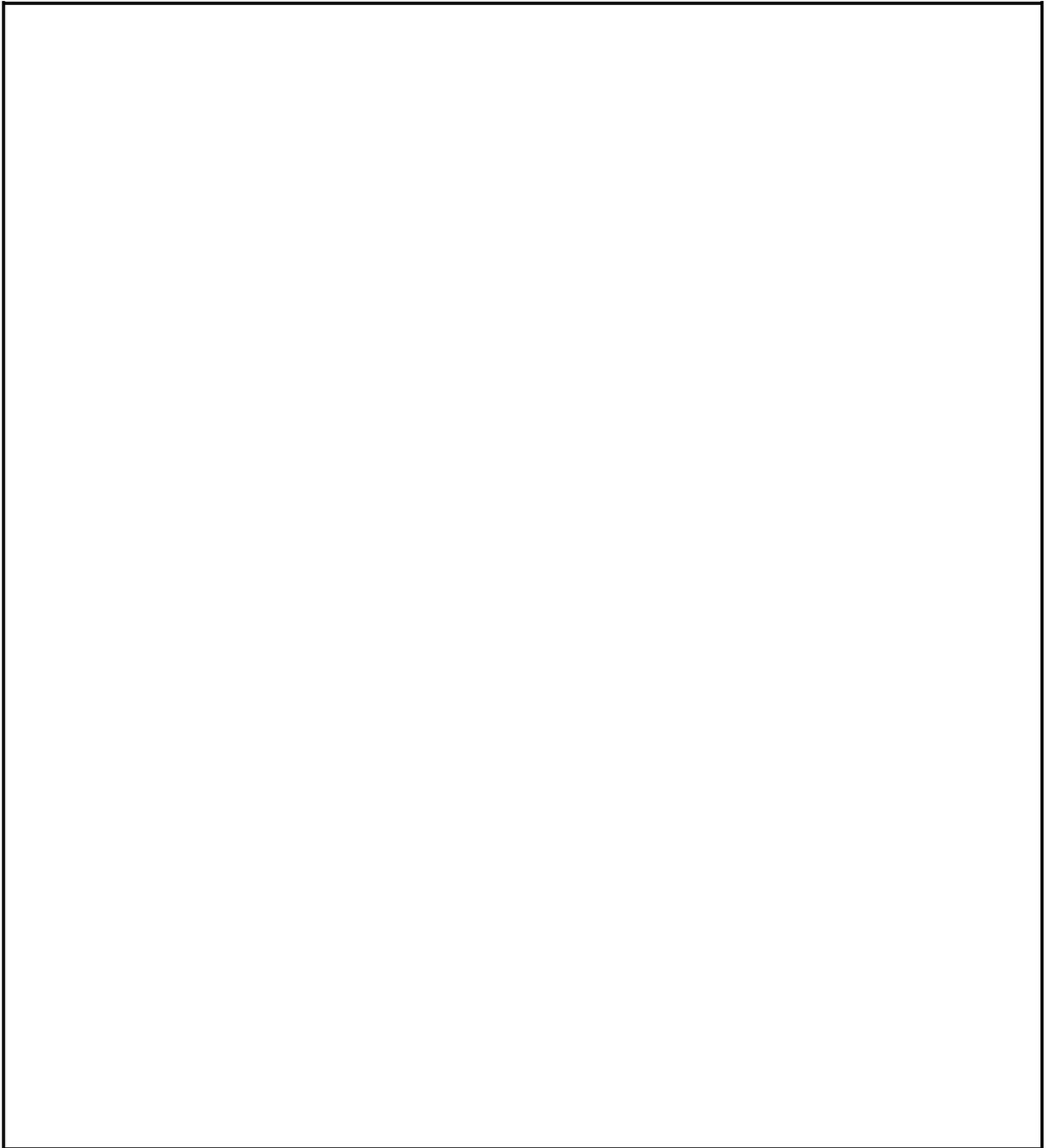
應申報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_____m²。

說明：

1. 本圖應清楚標繪應申報建築物位置及方位(臨建築線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需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
3. 可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惟應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說明：

1. 本圖應提供應申報建築物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立面照片，並以一向一圖為原則。
2. 本圖應與使用執照存根所載樓層數相符。
3. 本圖應標註檢查範圍編號，並敘明標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附表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本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程，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並於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採下列限期內自行改善：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修繕完成，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進行整棟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申報人： (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至下次申報日期前，應自行修繕完成。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整棟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備註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診斷 人員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

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

	全面更新重新起算申報年限		檢附相關文件
0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外牆修繕如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面變更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4. 鷹架申報開工文件
0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全面檢查	外牆經全面檢查經全部或過半面積之修繕，且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變更，經由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共同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表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建築物外牆經全面檢查，有一部或全部鬆動脫落、破損之虞，經全部或一半以上外牆飾面面積完成修繕，其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外牆安全無虞之資料，始可重新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
2. 經本局查核符合可重行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惟嗣後如經通報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經本局評定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亦適用於本辦法第4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簽章)

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及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